

一条短信引发的官司

明星助理该何去何从

去年9月25日,一条住房公积金热线的短信从手机屏幕上弹出,让身为明星助理的周女士心头一惊。

周女士作为某明星助理,在明星与所属娱乐公司解约后被娱乐公司停发工资及停止缴纳社保、公积金,后又被公司从员工宿舍中赶出。周女士认为娱乐公司不应因与明星发生经纪纠纷,就单方面无故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。周女士诉至仲裁要求娱乐公司支付加班工资及解除劳

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,被驳回后,周女士不服仲裁,诉至徐汇法院。

诉状中,周女士称她于2016年10月8日被娱乐公司聘请担任公司签约艺人陈某某的生活助理,双方约定周女士每月基本工资5000元、全勤补助1000元、交通费及餐补400元等。娱乐公司为周女士缴纳五险一金、提供公司住宿并于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资。现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,应支付赔偿金和

补发未发工资合计约3万元。庭审中,公司称其并非周女士实际雇主,实际雇主是明星陈某某及其家人。前期公司为周女士支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,是应陈某某家人要求代为支付。现陈某某及家人于2018年9月向公司发出单方解约通知函,意味着公司与陈某某及其家人委托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同步解除。2018年9月15日,公司已将周女士的工资支付完毕,不应再向其支

付工资。且公司仅为周女士代缴社保、公积金,周女士从未为公司工作,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。

经查,娱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。根据娱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,早在2016年2月,周女士就以“陈某某助理”身份添加现今娱乐公司负责人马某微信,这与其主张的在2016年10月8日被娱乐公司聘请担任陈某某生活助理相矛盾,就此周女士拿不出相反证据。因

此,法院认定周女士并非根据娱乐公司的安排担任陈某某的生活助理。

在案证据显示,公司给周女士的工资数额是在陈某某母亲授意下发放。周女士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接受公司的用工管理,法院认定双方未形成劳动关系。周女士主张与娱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,并驳回周女士全部诉请。

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记者 袁玮

你讲我听

一位姓梁的老人找我,满头白发步履蹒跚的他,完全看不出实际年龄刚刚六十五岁。老梁一开口就说自己现在无法生活。

老梁原先有个温暖的家,虽跟妻子没有生育,但也算恩爱。几年前,老梁乘地铁时,认识了一捡到并归还他包的中年女子。对方是来沪打工的,比老梁小十多岁,能说会道。分手时该女子提出留个联系电话,老梁犹豫了一下,留了自己的电话。

当时老梁没留对方电话,回到家中,老梁没有向妻子提起当天发生的事。可不知怎的,老梁脑子里一直晃动着那位女子的身影。就这样过了两天,老梁突然接到一陌生电话,正是那女子打来的,老梁激动得手都抖了。女子约他去南京路步行街,老梁如约前往。从此,那女子常约老梁外出,或购物或吃饭,每次开销都是老梁倾囊,花费虽不多,但时间一长,老梁有点捉襟见肘。老梁的变化终于被妻子发现,每月给妻子的生活费用一拖再拖。平时不注意打扮,如今出门总是穿得整整齐齐。老梁经常外出,有时彻夜不归,做妻子的总会牵挂,想问个究竟。但还没等妻子开口,老梁就不耐烦地拒妻子千里之外。气得妻子在一次争吵过后把他赶出家门,老梁干脆住到了那位女子的出租屋里。

其实老梁至今对那位女子的身份、职业、背景一无所知,只是觉得跟对方在一起很愉悦,有说不完的话。他不想这么不明不白地混下去,一年后,便向妻子提出

离婚。妻子自然不肯,说离婚可以,但房子必须归自己。老梁为了达到与那女子成婚的目的,不计后果答应了妻子的要求,将房子过户给妻子,自己净身出户。拿着离婚证,已是自由身的老梁,兴高采烈跑到那女子的出租屋,没想到那女子开口就问:“与老婆离婚,房子分得多少钱?”老梁一下被问住了,那女子一脸不高兴。就这样,处于热恋中的两个人一下

子感情降到冰点。其实该女子是有夫之妇,丈夫在老家,她一人在上海打工,与老梁只是寻欢作乐,没打算结成夫妻,老梁只是一厢情愿。果然没过多久,那女子不辞而别,电话不接,短信不回,微信不应。老梁如梦初醒,回想起与这女子相处的一年多时间,感到自己受骗了。老梁找过前妻,对自己的过错忏悔不已,但前妻没有理会他。他便把前妻告上法院,想讨回自己送给前妻房子的一半。但当初老梁与妻子处理房产时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愿,最终老梁没得到法院的支持。现在老梁在外租房住,加上年事越来越高,身体越来越差,无法承受住房和看病的压力,便向我求助。

听了老梁的诉说,我告诉他:你一是错在与一个不明不白的异性搞婚外情,断送了自己的家庭;二是错在为了达到与妻子离婚的目的,将属于自己一半的房产拱手相让,没有一点自我保护意识;三是不该把前妻告上法庭,彻底断了自己的后路。我劝他事已至此,只能调整心态,面对现实。同时建议他住养老机构,这样吃、住、医、行有保障。老梁最后接受了我的建议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偷情老伯人财两失

叔侄破坏电信设备泄愤 两小区断网超15小时

本报讯(记者 袁玮)如今,网络已深度融入人们的生活,突然断网十几个小时会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。日前,徐汇警方抓获了两名故意

破坏居民小区公用电信网络设备的嫌疑人。

9月14日,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接到报案称,梅陇路某小

区的中国移动网线箱被破坏,整个小区的网络全部断线了。接到报案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发现小区东侧的电信光纤箱、光交箱内的光缆被人为剪断,剪下来的“尾纤”也被盗走。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,民警发现龙华路某小区内的电信网络设备也遭到了人为破坏,两处作案手法如出一辙。经调查,警方迅速锁定两名杜姓犯罪嫌疑人,并于两天后将二人抓获。

到案后,嫌疑人杜某交代,两人是叔侄关系,从事宽带安装工作。因对工程款结算结果不满,于14日下午先后窜至龙华路、梅陇路两个曾施工过的小区,使用斜口钳将小区光纤箱、光交箱内的光缆剪断,并盗走剪下的“尾纤”,致使价值数万元的电信设备遭到损坏,两个小区146户居民家中网络瘫痪,断网时间超过15小时。目前,嫌疑人杜某二人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孙绍波 画

7日内提申请 违法“骑手”不担心耽误接单

普陀公安研发“快递外卖”模块 优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)普陀公安分局针对外卖、快递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频发、现场查处难度大的执法难点,研发“快递外卖”模块,通过警企合作,先期获取“骑手”信息,在路面拦停违法“骑手”后24小时内录入工作系统,同步生成“骑手”交通违法登记表,推送给所属辖区。“骑手”可在7日内向任意一路面

执勤交警提出处理申请,不再担心来回奔波于违法受理窗口耽误接单。该举措为上海首创。记者近日从普陀区相关部门获悉,近年来,普陀区政法部门主动作为,去年普陀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分达到优秀水平。

今年初,普陀区委政法委制定出台《普陀区政法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实施

意见》,分别从执法司法理念、民事案件审理、窗口建设等执法司法领域,从保护知识产权、严格执法司法标准、破解执行难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等办案环节,对提升营商环境明确了15条实施意见。普陀区政法部门立足执法办案,结合区域特点,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,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


高女士的父母原是一个单位同事,感情很好。十多年前,一场车祸,将母亲从父亲身边带走,父亲一下子老了好多岁。高女士很担心父亲的身体,常接父亲回自己家住,但每次住不了多久,父亲就吵着要回家住。让父亲一人住,高女士不放心,这时,柳阿姨的出现让她安心不少。柳阿姨是父亲的同学,一次父亲在

父亲过世后,被同居女友拿走的钱能要回吗?

逛超市时与她偶遇,两人家离得近不说,这位柳阿姨也在两年前丧偶。相同的经历让两位老人走到一起,没多久就同居了,平时生活开销都用父亲的工资。高女士觉得只要父亲高兴,她没意见。这样一晃十多年过去了。

去年底,高父查出得了重病,在住院前一天,他将自己的工资卡交给柳阿姨保管。每次结医药费,柳阿姨也很配合。因为父亲和高女士说过卡里有多少钱,还让她等自己走后,从柳阿姨那里把卡要回来。于是在父亲走后,高女士将各项费用合

计了一下,确定卡里应该还剩不少钱,于是希望柳阿姨能把卡交出来。可柳阿姨总是推三推四。后高女士发现,原来在父亲过世前的两个月和去世后的一个月,柳阿姨多次高频率取现达五十余万元。柳阿姨承认这些钱是她取的,部分用于支付高父的医疗费,剩余的钱是高父给她养老用的,他们两人同居多年,感情非常好,所以一分钱也不愿意拿出来。无奈之下,高女士将柳阿姨告上法庭,认为这些钱款都是父亲的个人财产,要求柳阿姨返还。

同居关系有别于合法的婚姻关系,个人名下财产仍属个人财产。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。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,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本案中,柳阿姨在高父生病住院至其去世前的两个月,以及去世后一个月内多次从高父的个人银行账户内取款。柳阿姨并无证据证明这些钱款是其与高父同居期间形成的共同财产,因此这些钱款应视为高父的个人财产。在扣除柳阿姨支付的用于高父住院的费用

后,其他钱款她应当予以返还。至于柳阿姨所辩称的这些钱款是高父给她,供其养老之用,但仅凭口述,不应得到法院的采信。

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,判决支持了高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

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: 021-63546661